

10044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 證券代號：3707
 網址：http://www.kgiee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國 內
郵 資 已 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
 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郵遞區號：10007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印製 服務專線 TEL: (02)2389-2999

※ 徵求出席者視為親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書，但委託書由股東或委託出席者簽名或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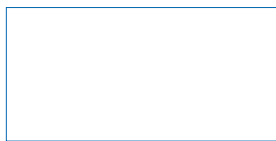
105-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 致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580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

※股東會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會後恕不郵寄及補發。〔紀念品名稱：抗菌精靈護手型乾洗手〕

105-1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 一、請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三、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印鑑卡填寫說明詳上列

戶號		戶籍地		電 話	
姓名		通訊處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留存印鑑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5年6月8日【限徵求1,000股以上】

徵求人	委任股東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5樓) (02)23892999
	黃民奇、林淑玲、漢民科技(股)公司、維善投資(股)公司、(簡稱：凱基証/凱基証券/凱基証券/凱基証券/凱基証券)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部份徵求地地表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chuentung.incdoor.com)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2號(咖啡廳) (02)2392-1769 台北市吉林路144巷10號2樓 (02)2563-5077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02)2706-3889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2595-6189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61巷25弄8號 (02)8792-9175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府中1號出口) (02)2956-2019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9之1號(正義北路聯華銀行邊) (02)2980-4817 新竹市北後路一段278號(元大、台新金對面) (03)523-8926 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25號 (03)426-0715 商倍朗國際有限公司、彰化市曉陽路260巷2號(地下道旁) (04)726-0060 嘉義市忠義街68號 (05)222-3203 台南市西門路二段407號1樓(舊大舞台對面) (06)221-8925 黃美雲、高維市前金區六合二路228號(市議會後面) (07)201-4827 陳利圭。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服務) (08)765-7277
		【徵求期間：105年5月9日至105年5月31日】

註：1.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
 2.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有關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案，相關事項如下：

(一)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充實營運資金，擬於伍仟萬股範圍內，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3次)辦理。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8成。
- 2.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訂定私募價格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屬合理。
- 3.實際定價日後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情形於參考價格80%以上訂定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2.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一次或分次私募所得資金將用以拓展營運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保持充足之營運資金得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進而可提高公司營業額及自有資金比率。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排除原股東及員工優先認購權。

(五)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 1.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規定辦理，其相關資格證明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 2.私募對象選擇之目的及相關說明：
 - (1)特定人之選擇，以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於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本次私募引

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之引入，除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以維繫市場競爭力外，並可藉由其協助，強化本公司客戶結構、產品組合及市場行銷能力，對未來公司營運獲利之成長及市場占有率之提升應有相當之助益。

(2)應募人若為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者，選擇目的及方式為對本公司營運長期支持且有一定程度瞭解者，可能名單及其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應募人	應募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應募法人之股東持股份佔前十名者	持股比例(%)	應募法人主要股東與本公司之關係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黃民奇	11.55%	董事長
		呂輝強	8.49%	股東
		林淑玲	3.9%	董事
		許金榮	2.52%	董事
		黃美雲	2.02%	董事長二等親
		維善投資(股)公司	1.24%	股東
		林冬青	0.39%	董事長二等親
		林士青	0.39%	董事長二等親
		陳利圭	0.36%	股東

(六)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交易。

(七)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增案實際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公司營運狀況並謀求股東權益最大化下，全權處理之。

(八)本次發行新股如有相關未盡事宜，及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網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投資專區」之「私募專區」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episil.com/>。

第四聯

第五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住址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 1.承認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 2.承認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 3.討論修改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 4.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 5.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05年 月 日

一、二、五萬元，檢舉電話：(0)二二五四七三三三三。
三、發現違法取現及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四、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五、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5-1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二路5號3樓，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案。2.監察人查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案。3.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4.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案。2.承認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討論修改公司章程案。2.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案。3.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說明詳附件(第四聯)。
- 三、本次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係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以下董事競業之限制。黃民奇董事長兼任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淑玲董事兼任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益仁先生兼任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高技半導體(常熟)公司董事長。宏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范桂榮女士兼任台灣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銳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四、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五、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5年5月6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已依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七、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本公司股東紀念品，除於會前將委託書交予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再由其轉交外，本次股東會紀念品一律於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在會場發放，會後恕不郵寄及補發。〔紀念品名稱：抗菌精靈護手型乾洗手〕

此致
貴股東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